



西班牙驻华总领馆
北京

申请受聘劳务输出签证

1. **申请签证：**持有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西省户口的申请者必须到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属中国其他省份和蒙古国的申请人在本总领事馆办理签证申请。本总领事馆的联系方式如页底。

2. **递交申请：**总体上须由**申请人本人亲自办理**此类签证并通过以下电子邮件提前预约：cog.pekin.vis@maec.es（不接收附件）。申请人需年满 16 周岁。

3. 应递交的材料：

- 1) 两份以大写印刷体或打字机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需提供联系方式以便进行各种通知。
- 2) 两张近期白底证件照片。
- 3) 户口（原件 and 所有页的复印件）。
- 4) 有效期至少 4 个月以上的护照。护照所有页的复印件。
- 5) 由西班牙相应权力机构盖章和登记签发的临时居留以及劳务聘用的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该西班牙批文原件需在一个月有效期内递交本领事馆。**如果聘用方是驻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企业，不需要申请上述的批准文件。**
- 6) 翻译并认证过的无犯罪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此文件的有效期为 3 个月。
- 7) 本总领馆指定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以证明申请人不患有国际医疗组织规定的重大传染疾病。
- 8) 父母、监护人无法陪同的未成年儿童，需要递交双亲（监护人）或留在中国一方的授权公证书（并且需要翻译成西班牙语、经过外交部认证）。
- 9) 两个有申请人国内详细地址和邮编的信封。

附加文件及补充说明：

- 此类受聘工作、劳务输出签证，适用于中国或蒙古国企业 16 周岁以上工作人员应聘出国，聘用期间将履行上述企业与西班牙企业签订的合约，或应聘去驻西班牙的分公司工作。
- 所有提交的文件必须翻译成英文或西班牙文。
- 申请材料为单独受理，每位申请人需要递交一份完整的申请材料。
- 本总领馆根据需要，有可能要求申请者面试。
- 本总领馆有权向申请人要求提供其它相应的补充材料。
- 补充文件：补充所缺资料和文件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的审查时间最多 1 个月，超出此时间段将被视为停止受理。
- 申请人需在签证批准通知后的 1 个月有效期内亲自领取。
- 申请人领取护照时应检查签证内容是否无误。取走护照即意味着申请人认同签证内容正确。

2008 年 12 月 02 日版

☎ 008610. 65320780/81/82 ☎ 008610. 65320784 ✉ cog.pekin@maec.es
San Li Tun Dong Si Jie, nº 9 - Distrito de Chaoyang - Pekín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四街 9 号

www.maec.es/consulados/pekin